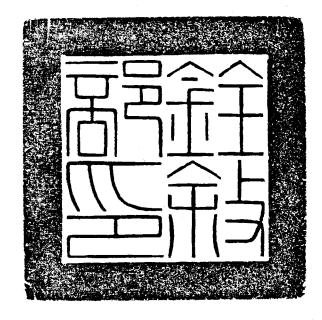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猴哲梁

修			正	<u>名</u>		稱	現			行	名稱	說明
公教人	員保	險 <u>失</u> 能	<u>〔</u> 給付標準附表				公教人	員保	《險殘屬	餐給付標準附表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定	說明
	<u>失</u>				給付標	準(月數)		殘				配合本法之修
<u>失能</u> 種類	能等級	編號	<u>失能</u> 標準	附註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外 傷害或 疾病	殘廢 種類	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正,將殘廢用 語修正為失 能。
一、眼	全 失 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 萬國視力檢查表之 規定,以矯正後視力	三十六	三十	一、	全殘廢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 萬國視力檢查表之 規定,以矯正後視力	正,將殘廢用
		1-2	雙目視力均減 退至○·○五以 下,經治療三個 月無效者。	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 瞼時不能完全覆蓋 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 退至○·○五以 下,經治療三個 月無效者。	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 瞼時不能完全覆蓋 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	能。
		1-3	雙目視野平均 敏感或或等上 十 DB,且 現力均在〇· 以下,經治濟 個月無效者。	動障礙,開瞼時瞳孔 範圍全覆或閉瞼時 不能完全覆著角膜 者。 4.視野檢查以H30-2程 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 敏感或等失约 十 DB, 且⊕ 視力均在○· 以下,經治療 個月無效者。	動障礙,開瞼時瞳孔 範圍全覆或閉瞼時 不能完全覆著角膜 者。 4.視野檢查以H30-2程 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	
	半 失 能	1-4	一目缺。	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5. 視野平均敏感度喪	十八	十五	-	半殘廢	1-4	一目缺。	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5. 視野平均敏感度喪	
	月巳	1-5	一目視力減退 至○・○五以 下,經治療三個 月無效者。	失之鑑定,須附有每 眼以視神經和黃斑 部為中心之眼底照 片各一張。	十八	十五		役	1-5	一目視力減退 至○・○五以 下,經治療三個 月無效者。	失之鑑定,須附有每 眼以視神經和黃斑 部為中心之眼底照 片各一張。	
		1-6	雙目視力均減 退至〇・四以 下,經治療六個 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 退至○·四以 下,經治療六個 月無效者。		
		1-7	雙目視野平均 敏感度或等失 十 DB,且 引力均在○· ,經治 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 敏感度喪失 大於或等 生 力均在○ ・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 退至○·六以 下,經治療六 個月無效者。		八	六		部分殘廢	1-8	雙目視力均減 退至○·六以 下,經治療六 個月無效者。		
		1-9	一目或雙目眼 驗 損 或 機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 歲損 或損 或 稱 , 有機能障 , 有機能障 。 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1

		半 失 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 損或,致兩耳聽 力平均閾值 上者。	計檢查(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 表示之。	十八	十五	二、耳		半殘廢	2-1	雨耳因鼓膜缺 損或遺存重大 障礙,致雨耳聽 力平均閾值各 達八十分貝以 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 計檢查(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 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 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 者。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部分失能	2-2	一損障力八上平七而貝耳或礙平十或均十未者因遺致均分兩關分達。鼓存一關貝門值貝八個貝種貝質重集各以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Λ	六			部分殘廢	2-2	一損障力八上平七而貝因遺發平十或閩分達。鼓存一閩貝聽各以十歲以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全 失 能	3-1	吞 嚥 機 能 喪 失,無法矯治 者。	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咀嚼機能喪失」係	三十六	三十	= ,		全殘廢	3-1	吞 嚥 機 能 喪 失,無法矯治者。	1.「吞嚥機能喪失」係 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咀嚼機能喪失」係	配合本法之修 正,將殘廢用 語修正為失
		مار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指除流質外,不能攝 取其他食物。 3.「言語機能喪失」係 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聲帶全部剔除。	三十六	三十		-	مار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指除流質外,不能攝 取其他食物。 3.「言語機能喪失」係 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聲帶全部剔除。	能。
		半 失 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 傳達意思,無法 矯治者。	(2)因腦部言語中樞 神經之損傷而患 失語症,經治療 至少六個月,並	+/\	十五			半殘廢	3-3	言語障礙,不能 傳達意思,無法 矯治者。	(2)因腦部言語中樞 神經之損傷而患 失語症,經治療 至少六個月,並	
			3-4	食道再造術者。	經語言評估證 實;申請時須附 最近一個月內之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經語言評估證 實;申請時須附 最近一個月內之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 者。	語言評估表。 (3)構成語言之口唇 音、齒生音、口 蓋音、咽頭音等 之四種語言機能	八	六			部分殘廢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 者。	語言評估表。 (3)構成語言之口唇 音、齒生音、口 蓋音、咽頭音等 之四種語言機能	
			3-6	食道嚴重,經連續,僅會流質者。	中不療並實最語能「不,月證最言神。所至經;近言傳言能治道;一個語中一評達語通濟經申個表以經月估須內。係」其少言時內以經月估須內。係」其少言時內人。係」其少言時內表。所述,一個評時月表思示曉至語請月。	~	六				3-6	食 道 嚴 重 狭 漢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舊 徹 遺 儀 演 舊 徹 遺 儀 流 質 者 。	中不療並實最語能「不,月證最言神。所至經;近言傳言能治並;一個語中一評達語通濟經申個表以經月估須內。係」其少言時內以經月估須內。係」其少言時內人。係」其少言時內表。所述,證附之指對語六評須之	
四、胸腹部臟器	心臟	全 失 能	4-1	慢性心臟病, 且 我 個 月 四 第 四 次 經 所 獨 獨 明 四 能損害, 不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 標準(美國醫學會 制定): 第三度: 有心臟 病,且有重度行動 障礙,休息時無症 狀,但稍有活動即 氣喘心悸,或胸痛	三十六	三十	四、胸腹部臟器	心臟	全 殘 廢	4-1	慢性心臟病,且 有多次治療 過月,經過 一個 第四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 標準(美國醫學會 制定): 第三度: 有心臟 病,且有重度行動 障礙,休息時無症 狀,但稍有活動即 氣喘心悸,或胸痛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u> </u>		1		I		
	4-2	嚴(性性斷發四損六終力 惡眼高經重復頻房等性度害個身者 性底血治心發脈室)昏心,月無。 高有壓療律性及傳合厥臟經無工 血第病六处作 壓四變個整室續阻多第能療,能 且度,月	症操作等。 解子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三十六	三十			4-2	嚴(性性斷發四損六終力 惡眼高經重復頻房等性度害個身者 性底血治律性及傳合厥臟經無工 血第病六处作 人特導併及功治效作 壓四變個整室續阻多第能療,能 且度,月	症状作为 自由 上版 第二年 大	
半失能	<u>.</u>	無慢且衰治仍之()		十八	十五		半殘廢	4-4	無慢且衰治仍之()		
(本)	_	因病障或以終力情(一) 以系统功氧吸命作下者穩時不生工有一性況給無理之性狀給	上,無法改進之慢性 障礙者。 2. FEV1 係第一秒用力 呼氣量。 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 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 肺活量。 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	三十六	三十	臟	全殘廢	4-5	因病障或以終力情()级,工持無且之慢狀未系所、工持無且之慢狀未系明生工有一性況給来。 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 肺活量。 無體交換係指一氧化 	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

					<u> </u>	
	4-6 肺 功 能 損	十八	十五	半 4-6	肺功能損	
<u> 失</u>	害,有下列情			殘	害,有下列情	
<u>能</u>	形之一者:			廢	形之一者:	
	(一)肺臟疾病				(一)肺臟疾病	
	經六個月				經六個月	
	以上治療				以上治療	
	或肺臟移				或肺臟移	
	植者經六				植者經六	
	個月以上				個月以上	
	治療,肺				治療,肺	
	功能仍未				功能仍未	
	改善,且				改善,且	
	日常生活				日常生活	
	高度依賴				高度依賴	
	他人照顧				他人照顧	
	而有下列				而有下列	
	情形之				情形之	
	-:				-:	
	1. FEV1 低於				1. FEV1 低於	
	(或等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				正常值百	
	分之二十				分之二十	
	五。				五。	
	2. 肺活量低				2. 肺活量低	
	於(或等					
					於(或等	
	於)正常值				於)正常值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 0				+ •	
	3. FEV1/FVC				3. FEV1/FVC	
	之比率低				之比率低	
	於(或等				於(或等	
	於)百分之				於)百分之	
	三十五。				三十五。	
	4. 氣體交換				4. 氣體交換	
	低於(或等				低於(或等	
	於)正常值				於)正常值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十五。				十五。	
	(二)肺臟切除				(二) 肺臟切除	
	一側或以				一側或以	
	上,且肺				上,且肺	
	功能經治				功能經治	
	療後,仍				療後,仍	
	未改善;				未改善;	
	此外,日				此外,日	
	常生活高				常生活高	
	度依賴他				度依賴他	
	人 照 顧				人 照 顧	
	者。				者。	
	(三)因呼吸系				(三) 因呼吸系	
	統疾病所				統疾病所	
	致肺功能				致肺功能	
	障礙,施				障礙,施	
	行永久性				行永久性	
	氣切,且				氣切,且	
	未予氧氣				未予氧氣	
	時,動脈				中,動脈	
	血氧PaO2 京				血氧Pa02 克 坎 50	
	高於 50				高於 50	
	mmHg 而低				mmHg 而低	
	於(或等				於(或等	
	於)60mmH				於)60mmH	

	T	<u> </u>		, , , , , , , , , , , , , , , , , , , 	<u> </u>	ı		1
	g,經三個							g,經三個
	月治療仍							月治療仍
	未改善,							未改善,
	日常生活							日常生活
	高度依賴							高度依賴
	他人照顧							他人照顧
	者。							者。
	名。							有。
部 4-7	肺功能損害,		八	六		部	4-7	肺功能損害,
分							7 I	
	有下列情形之					分		有下列情形之
<u>失</u> <u>能</u>	一者:					殘		一者:
	(一) 肺臟疾病					廢		(一) 肺臟疾病
	經六個月							經六個月
	以上治療							以上治療
	或肺臟移							或肺臟移
	植者經六							植者經六
	個月以上							個月以上
	治療,肺							治療,肺
	功能仍未							功能仍未
	改善,且							改善,且
	日常生活							日常生活
	部分依賴							部分依賴
	他人照顧							他人照顧
	而有下列							而有下列
	情形之							情形之
	-:							-:
	1.FEV1 高於							1. FEV1 高於
	正常值百							正常值百
	分之二十							分之二十
	五且低於							五且低於
	(或等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							正常值百
	分之三							分之三
	カ ~ 一 十。							+ ·
	2. 肺活量高							2. 肺活量高
	於正常值							於正常值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十且低於							十且低於
	(或等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							正常值百
	分之四十							分之四十
	五。							五。
	3. FEV1/FVC							3. FEV1/FVC
	之比率高							之比率高
	於百分之							於百分之
	三十五且							三十五且
	低於(或等							低於(或等
	於)百分之							於)百分之
	四十。							四十。
	4. 氣體交換							4. 氣體交換
	高於正常							高於正常
	值百分之							值百分之
	二十五而							二十五而
	低於(或等							低於(或等
	於)正常值							於)正常值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十。							十。
	(二)肺臟切除							(二) 肺臟切除
	兩葉或以							兩葉或以
	上而未達							上而未達
	一側肺,							一側肺,
	且肺功能							且肺功能

			經後改外生依 以外生依 照顧者 ()							經後改外生依照納 計解 化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		
肝臓	全 失 能	4-8	肝礙償經月法致續能臟,力治以改病終者。此善病身。	連續治療六個月以 上,病情呈現穩定狀 態且無法改善。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 認定標準包括下列 各項:	三十六	三十	新 藤	_	4-8	肝礙償經月法致續能臟,力治以改病終者能臟,六仍進情無。	1.「病情持續」係指經 連續治療六個月 上,病情呈現穩定 悲且無法改善。 2. 肝臟代償力包括 認定標準包括 等等 等等 (1)血中總膽紅素 大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	正,將殘廢用
	半 失 能	4-9	肝礙償經月法情機致失療,善者能臟,六仍而。	斯六發變食張大炎中需(3)定狀存: 期六發變食張大炎中需(3)定狀在中常或血,小檢或。 於 性 靜 或 及在(5)。 \$\text{\$\ext{\$\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			半殘廢	4-9	肝礙償經月法情臟,力治以改持能臟,六仍而。	新 期六發變食張大炎中需 大。 肝 大。 所 大。 所 大。 所 大。 所 大。 所 大。 所 大。 所 大。 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胰臓	全 失 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係指下列 情形之一	三十六	三十	胰臟	_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病」係指下列 情形之一	正,將殘廢用

田冈	部分失能 半失能	4-11	胰 除 或 加 術 月 改 帮 帮 好 病 病 手 個 未 曾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 C 胜肽 (c-peptide) 的量,如果上升未超 過1.8 ng/ml,表示 患者體內胰島素分 泌低下,及病情加 重。	十八	六 十五	町	殘	4-11	胰除或加術月改 胃者的病病,手個未 切病病,手個未 飲 以	於之前及之後六分 鐘測定 C 胜肽 (c-peptide) 的 量,如果上升未超 過1.8 ng/ml,表示 患者體內胰島素分 泌低下,及病情加 重。	正,將殘廢用 語。 配合 本 接 發 展 用
腎 臟	<u>能</u> 半失能	4-13	慢腎術腎下者(性臟,臟列:別清分公下四連無須受療腎腎泌導病情、肌清分公下四連無須受療腎臟尿致變形。酸試鐘撮經個續進長透()病道末而之 酐驗在 治月檢步期析(。或手期有一 廓每五以療並查。接治洗	1. 肌酸酐外,并不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就是一种,就	十八	十五	腎 臟	廢 半殘廢	4-13	慢腎術腎下者(性臟,臟列:別清分公下四連無須受療腎腎泌導病情、肌清分公下四連無須受療腎臟尿致變形。酸試鐘撮經個續進長透()病道末而之。酐驗在 治月檢步期析(。或手期有一 廓每五以療並查。接治洗	1. 肌酸酐外,并不不可能,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語能 配正語能字修。合,修,修本將正酌。本將正酌。 本務正酌。
	部分失能	4-14	一能另病列情(二		入	六		部分殘廢	4-14	一能另病列情(二		

腸	全 失 能	4-15	自手術切除 起 六 個 月 內,體重均無 法保持而逐	以上,或小腸切除一 半以上,或大小腸合 併切除一半以上。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		三十	腸	全 殘 廢	4-15	因大大自起內法漸身醫腸量手六,保下無可以所個重持,作門人,切個均而致能的,以所與	2. 「大量切除」係指須 大腸切除三分之二 以上,或小腸切除一 半以上,或大小腸合 併切除一半以上。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	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生
			而日常生活完 全依賴他人 照顧者。	切除起六個月內體						而日常生活完 全依賴他人 照顧者。	切除起六個月內體	
	半失能	4-16	因腸切術月治次頻門合衡響工醫或除切內療數繁皮併,日作療小,除,後均,膚營敵常。的大自六藥排過成爛養重活的大自六藥排過成爛養重活	超過六次。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 白蛋白少於 2. 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 於 150mg/dl。	+/\	十五		半殘廢	4-16	因腸切術月治次頻門合衡響工醫或除切內療數繁皮併,日作療小,除,後均,膚營致常。的先自六藥排過成爛養重活的大自六藥排過成爛養重活	超過六次。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 白蛋白少於 2. 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 於 150mg/dl。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 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 人工肛門手術者。		
膀胱	半失能	4-18	膀胱疾形 者: (一) 設性 人或 瘻状 尿 大 之 之 胱 造。		十八	十五	膀胱	半殘廢	4-18	膀胱疾病,有之者,有之者,为之者,为之者,为为,之者,为为,之者,为为,之者,为为之。 (二)改性,人或变性,人类,以为为人之,以为为。		配合本法之位正,將殘廢語修正為於能。

	ιL	部	4-19	田はデムコン	1 用江下入地口 地上		<u> </u>		ıl_	مد	/ 10	田はデンコン	1 用は「入場の」。 はいよ	Ta 人 1. 11 、 16
	生殖	分	4 13	能力,因傷病醫		八	六		生殖	部分	4-19	男性原有生殖 能力,因傷病醫	失陰莖」或「因癌症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u>失</u> 此		療而有下列情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					殘		療而有下列情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	語修正為失
		能		形之一,致終身	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廢		形之一,致終身	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能。
				喪失生殖能力	者,須經精蟲檢查判							喪失生殖能力	者,須經精蟲檢查判	
				者:	定之。							者:	定之。	
				(一)全部切除	2. 施以避孕手術,如							(一)全部切除	2. 施以避孕手術,如	
				或喪失陰								或喪失陰		
				莖。	未施以該手術前原							莖。	未施以該手術前原	
				工 (二)摘除或喪								(二)摘除或喪		
				失兩側署								失兩側署		
				九。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							九。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	
				(三)因癌症接								(三)因癌症接		
				受放射或	付。							受放射或	付。	
				化學治								化學治		
				療,致喪								療,致喪		
				失生殖能	後,經兩次血液檢查							失生殖能		
				力。	(FSH>40 ng/dl),							力。	(FSH > 40 ng/dl),	
					兩次血液檢查需間								兩次血液檢查需間	
					隔六個月,且各次之								隔六個月,且各次之	
		•	4-20	女性年齡未滿	檢查值,均應達上述	八	六				4-20	女性年齡未滿	檢查值,均應達上述	
			4 20		檢查值者,方可給	八					4 20		檢查值者,方可給	
				四十五歲,原有	付。							四十五歲,原有	付。	
				生殖能力因傷								生殖能力因傷		
				病醫療而有下								病醫療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致								列情形之一,致		
				終身喪失生殖								終身喪失生殖		
				能力者:								能力者:		
				(一)子宮割								(一)子宮割		
				除。								除。		
				(二)兩側卵巢								(二)兩側卵巢		
				割除。								割除。		
				(三)因癌症接								(三)因癌症接		
				受放射								受放射		
				或化學								或化學		
				治療致								治療致		
				卵巢喪								卵巢喪		
				失製造								失製造		
				卵子功								卵子功		
				能。								能。		
				Q								Q		
	乳	部	4-21	一側以上乳房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	八	六		乳	部	4-21	一側以上乳房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	配合本法之修
	房	分		之乳腺全部切	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				房	分		之乳腺全部切	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	正,將殘廢用
		<u>失</u>		除者。	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					殘		除者。	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	語修正為失
		能		14. 1	能給付金額為限。					廢		14. 1	廢給付金額為限。	能。
					<u> </u>					/+X			7X1-14 = 1X	7,0
∄	Ĺ	全	5-1	因精神障礙,呈		三十六	三十	3	5_	全	5-1	因精神障礙,呈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	配合本法之修
	ŧ	<u>失</u>		現極嚴重智能	退程度須由精神專				· +	殘		現極嚴重智能	退程度須由精神專	正,將殘廢用
粉		<u>能</u>		減退,且認知	科醫師鑑定之。				青	廢		減退,且認知	科醫師鑑定之。	語修正為失
祁	ť			功能、職業功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			礻	申			功能、職業功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	能。
				能、社交功	智症所致智能減							能、社交功	智症所致智能減	
				能、日常生活	退、認知功能、職業							能、日常生活	退、認知功能、職業	
				功能退化,需								功能退化,需		
				完全仰賴他人								完全仰賴他人	_	
				養護或需密切	· ·							養護或需密切		
				監護者,經積								監護者,經積		
				型 超精神治療兩								型 超精神治療兩	之。	
				年以上,終身無								年以上,終身無	_	
				工作能力,且日								工作能力,且日		
				常生活完全依								常生活完全依		
				賴他人照顧								賴他人照顧		
				者。								者。		
													1	

	半失能	5-2	因現退能能有經療僅基能神重且職 社顯極年維自者縣 以 、 明積一能本力學能知業 功化神上日照明 ,		十八	十五		半殘廢	5-2	因現退能能有經療僅基能神重且 職 社顯極年維自者礙能知業 功化神上日照。是減功功能,治,常顧		
,	全 失 能	6-1	神礙情((2) (3) 改係旧分零第狀第側度第已制衡助第立大與限第幫輪植存生睜和有覺不為不為肌良 怕分零第狀第側度第已制衡助第立大與限第幫輪植存生睜和有覺不不為几度 指出了級 級狀常級 姿不 級慢份作。級,或人些功閉醒何以嚼人痒四級葉 Mor : 有單 輕姿 日一稍需 可行日已 若完日指始,時,識主吞招級指級為氏diffege 狀之之平 生些不人 行,生明 有依床者射然睡不或吸流。肌。定分fied。。症 兩穩 活限平協 站但活顯 人靠。僅及可眠會知卻至	三十六	三十	六、神經	全残廢	6-1	神礙情(1. (2) (3) 改係Ho分零第狀第側度第已制衡助第立大與限第幫輪植存生睜和有覺不於全力護腦失森本分所分定零全二力式指一知:級 級狀常級 姿不 級慢份作。級,或人些功問雖何以嚼經日之患氧症症還識之五糜一痺四級葉 Mor St 主侧 微態 常 :慢日已 若完日指始,時,識主吞損常賴如髓期等主人人能,此,。正分fige 狀之 之平 生些不人 行,生明 有依床者射然睡不或吸。致活人風害巴因或定肌。肌。定分fige 就是 之平 生些不人 行,生明 有依床者射然睡不或吸。致活人風害巴因或定力力力。級do 。。症 兩穩 活限平協 站但活顯 人靠。僅及可眠會知卻至完能照、、金基部義	配正語能說

中国の	П.	T				1		. 1			
を	半	6-2	神經機能障		十八	十五		半	6-2	神經機能障	
集 (特別と・章: (一)神球動物 (神経と・章: (一)神球動物 (神経と・章: (一)神球動物 (神経と 神) (神経と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失		礙,符合下列各					殘		礙,符合下列各	
(一)神経成用 (治療) 20 (一年 10)	能		情形之一者:					廢		情形之一者:	
日本: 位 治療を少 ・ 2 ・ の 大学作列 参 7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海海至少 —— 4、 一 4											
- 年・初 - 年・初 - イ・カー: - 1 - 投資金 - 1 - 投資金 - 1 - 投資金 - 1 - 投資金 - 2 - 1 - 投資金 - 2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治療至少							治療至少	
			一年,仍							一年,仍	
日前 2 上 - : 1 - 1 - 1 - 1 - 1 - 2 - : 1 - 1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2 - : 1 - 2 - : 2 -											
1. 一块完全 海海。 2. 而被以上 不介 确			情形之							情形之	
			- :							- :	
			1 一肢完全							1 一肢完全	
2 向被政上 不全稱 得於 增											
不全編 章、漢字 章、漢字 (二)即呼爾提 (三)即呼爾提 (三)即呼爾提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之)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原・動資 通・動産 通・動産 (二) 国中物族 (二) 国中物族 (二) 国中物族 (二) 国也会 (二) 政及 (二) 国也会 (二) 政及 (二) 政及 (一) 种性操作列的 (一) 种性测、增 治療系列的 (一) 种种 (一) 种种			2. 兩肢以上							2. 兩肢以上	
原・動資 通・動産 通・動産 (二) 国中物族 (二) 国中物族 (二) 国中物族 (二) 国也会 (二) 政及 (二) 国也会 (二) 政及 (二) 政及 (一) 种性操作列的 (一) 种性测、增 治療系列的 (一) 种种 (一) 种种			不全痲							不全痲	
要有符											
映: 3 大小便水 久失管: (二) 日子間級: 気体験: 気体験: 気体験: 気体験: 気体験: 気体 (二) 日子間級: 気体 (二) 日子間級: 気体 (二) 日色 森 八 (三) 日色 森 大 (三) 日色 森 八 (三) 日色 森 八 (三) 日色 森 八 (三) 日色 森 大 (三) 日色 森 大 人 日 常 生 表 カ (元) 東 カ (元) 東 カ (元) 東 一 (二) 中級: (一) 神級: (一) 神器: (一) 神 (一)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② 大小便水											
久失禁。 (二)国平进城 旅歷遊、			礙。							礙。	
久失禁。 (二)国平进城 旅歷遊、			3. 大小便永							3. 大小便永	
(二)即平衡機 植溶酸、 致無法外 立,且維 治療を少 一年、仍 無法以前 者。 (三)國已会会 民族民民 安及民民民民 安及民民民民 安及所 等之治 需要要稱 長民之治 需要要稱 長民之治 需要要稱 長民之治 清水 一年、仍在 清水 一年、仍有 清水 一年、仍有 清水 一年、仍有 清水 一年、仍有 清水 一年、仍有 清水 一年、仍有 清水 一年、仍有 清水 一年、仍 清水 一年、仍 清水 一年、仍 清水 一年、仍 清水 一年、仍 清水 一年、仍 清水 一年、仍 清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部降海、											
致無法妨 立,且於 治療至少 一年,仍 無法改善 者。 (三)国已金森 改及及菜 改及及菜 內吸、行 走生之后 素要被 助,足至 少。仍然、行 走生者被 是及治 期,足避 治療至 少。仍然、 者。 (三)国之公 者生之。 者生之。 者生之。 者生之。 者是及。 動,足避 治療至 少。 一般、注文。 一般、注文。 一种、注、或、 一种、注、或、 一种、注、或、 一种、注、或、 一种、注、或、 一种、注、或、 一种、注、或、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正・			能障礙,							能障礙,	
正・			致無法站							致無法站	
次条至少 - 年、76 - 海生改善 者。 (三) 国已金森 (三) 国之金 (三) 政人 (三) 英、第 第 四級・行 (一) 老 五											
一年,仍 無法改善 者。 (三) 国已全存 民庭建设改良式 查集民 分級 解 回旋 对行 是及日 常生者福 具及城村 是生活 需要数编 男及编 助班 源至 少 一年 中的盖 法故善 新 解分下列各 信形之一者: (一) 神趣則問 傳數 如 份務至少 一年 的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般以上 不全處釋 具有 如 2. 有人,使 表 3. 数 6. 数 6. 数 6. 数 6. 数 6. 数 6. 数 6. 数 6											
無法政务 者。 (三) 同任金森 民政定建 改及民政党 大											
者。 (三) 田巴金森 氏皮皮或 医囊皮 医皮皮 医囊 医皮皮 医囊 成皮 医			一年,仍							一年,仍	
者。 (三) 田巴金森 氏皮皮或 医囊皮 医皮皮 医囊 医皮皮 医囊 成皮 医			無法改善							無法改善	
(三)图巴金森 氏達建議 改良民武 電景氏 分級級 一 一 大											
氏 庭 遠 茂 良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政良式 会亲 民 公 放											
 金 紫氏 分 級 第 () 一 次 及 日 常 生 活			氏症達							氏症達	
 金 紫氏 分 級 第 () 一 次 及 日 常 生 活			改良式							改良式	
分級第 四級, 行 走及日 常生活需要輔 具或且經 治療至 少 一 年, 仍善 法改善者。			霍華氏								
四級,行 走及日 常生活 需要輔 具或協 助, 里在 少 一 年,仍無 法改善 者。											
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 具或協助、且經 治療至少一年,仍無 法改善者。											
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begin{align*} \text{# 4 \\ \text{ \$\text{\$\exititt{\$\text{\$\text{\$\text{\$\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需要輔 具或協 助,且經 治療至 少 一 年,仍無 法改善者。 部 6-3 神經機能障 破,符合下列各 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麻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走及日							走及日	
需要輔 具或協 助,且經 治療至 少 一 年,仍無 法改善者。 部 6-3 神經機能障 破,符合下列各 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麻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常生活							常生活	
異或協助,且經治療 至少											
助,且經 治療至 少 — 年,仍無 法改善者。											
 治療至少 - 年,仍無法改善者。 部 6-3 神經機能障礙 水谷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 - 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 - 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以上不全痼痺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 											
##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経治療至少 一年・仍存留下列 情形 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助,且經							助,且經	
##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経治療至少 一年・仍存留下列 情形 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治療至							治療至	
年、仍無 法 改 善 者。 が 6-3 神 經 機 能 障 破,符合下列各 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 形 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破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法改善者。 法改善者。 法改善者。 法改善者。 法改善者。 法改善者。											
新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以上不全痲痺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											
部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瘙痒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法改善							法改善	
部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瘙痒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者。							者。	
分 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で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分 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で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立口	6-2	油级燃胀赔	 	5	_}_		立 に	e o	油级燃丝赔	
集 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一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永久性失					八	バ			u–ა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一肢以上 不全麻痺 且有礙工作。 2.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永久性失 永久性失											
障礙,經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麻痺 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永久性失 永久性失	<u>失</u>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能		(一)神經肌肉					廢		(一)神經肌肉	
治療至少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障礙,經							障礙,經	
一年,仍 一年,仍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永久性失 永久性失											
存留下列 情形之 一: 有留下列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情形之 一: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一: 1. 一肢以上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作。 上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水久性失 次久性失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1. 一肢以上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情形之							情形之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永久性失			-:							- :	
不全痲痺 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永久性失]. 一肢以上]. 一	
且有礙工作。 1 </td <td></td>											
作。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2. 有大小便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作。							作。	
其中之一 永久性失			2. 有大小便								
永久性失											
禁。 禁。 禁。											
			禁。							禁。	

			(二)							(二)		
七、肢體或關節	全 失 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 以上(遠心端) 殘缺者。	1.「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		三十	七、肢體或關節	全殘廢	7-1	兩上肢腕關節 以上(遠心端) 殘缺者。	1.「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	能,並酌作文
		7–2		一關節以上殘缺。 4.「肢體殘缺」係指肢 端因切除或截肢造 成之殘缺。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 指以上殘缺者。	4. 「肢體殘缺」係指肢	
		7-3	兩下肢踝關節 以上(遠心端) 殘缺者。	建、整型恢復機能 者,不視為 <u>失能</u> 。 6.「上肢三大關節」係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 以上(遠心端) 殘缺者。	建、整型恢復機能 者,不視為殘廢。 6.「上肢三大關節」係	
		7-4	及手各關節機	<i>F.E.</i>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 及手各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節。	
		7-5	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8. 各關節「機能嚴重 喪失」之判斷指 標,以主要關節功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	
		7-6	兩髖關節及胸 腰脊椎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 者。	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 腰脊椎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 者。	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7-7	兩下肢三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ANKYLOSIS 之中 譯,係指某一關節 因疾病或傷害,經 治療後固定在某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ANKYLOSIS 之中 譯,係指某一關節 因疾病或傷害,經 治療後固定在某	
	半 失 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 以上(遠心端) 殘缺者。	一部位,活動範圍 為零度或接近零 度。 10. 關節機能 <u>失能</u> 之	十八	十五		半殘廢	7-8	一上肢腕關節 以上(遠心端) 殘缺者。	一部位,活動範圍 為零度或接近零 度。 10. 關節機能殘廢之	
		7-9	雙手兩拇指殘 缺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殘 缺者。	鑑定,須檢附鑑定 成殘時之X光片 或光碟片為據。	

	7–10	, , , , , , , , , , , , , , , , , , ,	11. 關節機能 <u>失能</u> 者, 須接受手術或適當 治療後,經過一年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 指、一食指、 三指以上殘缺 者。	11. 關節機能殘廢者, 須接受手術或適當 治療後,經過一年 以上仍無法改善而
	7–11	兩下肢踝關節 存在,踝關節 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 以上殘缺者。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	十八	十五	-	7-11	雨下肢踝關節 存在,踝關節 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 以上殘缺者。	符合殘廢標準者, 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 者,於矯正前,不 列殘等。
	7-12	一下肢踝關節 以上(遠心端) 殘缺者。		十八	十五	_	7-12	一下肢踝關節 以上(遠心端) 殘缺者。	
	7-13	兩足十趾完全 殘缺者。		十八	十五	_	7-13	兩足十趾完全 殘缺者。	
	7-14	一上肢三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	十五	_	7-14	一上肢三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 嚴重喪失者。		+/\	十五	_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7–16	兩下肢(或兩上 肢) 三大關節 中,各側分別 有兩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 者。		十八	十五	_	7-16	兩下肢(或兩上 肢) 三大關節 中,各側分別 有兩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 者。	
	7-17	兩肢(或關) 一大關節, 一大關節, 一大關節, 一大關節, 一大關節,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	十五	_	7-17	兩肢(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7-18	一下肢三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十八	十五	_	7–18	一下肢三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 或食指在內, 兩指以上殘缺 者。		八	六	部分殘廢	7–19	一手包括拇指 或食指在內, 兩指以上殘缺 者。	
	7-20	一手三指以上 殘缺者。		八	六	-	7-20	一手三指以上 殘缺者。	
	7-21	一下肢踝關節 存在,踝關節 以下 (遠心端),蹠趾關節 以上殘缺者。		八	六	-	7-21	一下肢踝關節 存在,踝關節 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 以上殘缺者。	
	7-22	一足五趾完全 殘缺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 殘缺者。	

		7-24 7-25 7-26	一及機者 一節失 肩節維 頸能者 脱髓 大重 附或性直 腰重 或性直 腰重 或性直 腰重 或性直 腰重 或雌者 椎喪 縣關節喪 陽鏡。 機失			六 六 六 六			7-23 7-24 7-25 7-26	一及機者 一節失 肩節維 頸能者 脱陽 大重 附或者 椎喪 關節喪 大重 附或者 椎喪 或解的喪 裁性直 腰重或性直 腰重 或性直 腰 縣關		
			節有骨性或纖 維性僵直,兩 肢平行站立時 一足懸空者。							節有骨性或纖 維性僵直,兩 肢平行站立時 一足懸空者。		
		7-28	兩下肢(或兩上 肢) 三大關節 中,各側分別 有一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 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 肢) 三大關節 中,各側分別 有一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 者。		
		7-29	一下肢兩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 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7-30	一下肢短五公 分以上者。		Л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頭或臉部	半失能	8-1	損整後下一以(一壞型,列,修一)無復明之積頭可所之經健遺形或:臉缺(臉部面例極療有之難 部面以部位積計	形等情形。 2. 頭線 4×6 可彩 一种 2. 頭線 4×6 可彩 一种 2. 頭線 4×6 可彩 一种 2. 可以 4×6 可彩 一种 2. 可以 4×6 可彩 一种 2. 可以 4.	+/\	十五	八、頭或臉部	半殘廢	8-1	頭損整後下一以(二、壞型,列,修一、壞型,列,修一、壞型,列,修一般,復仍情無復頭之積頭可所之算分以鼻窩上顎分上部經健遺情法者、殘、見佔比)之上部、顎缺之。嚴積治留形或:臉缺(臉部面例達五。、雙或損一重極療有之難 部面以部位積計百十 眼側下二以	形等情形。 2. 一	配合本法之修为,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任务,

				1	T	T	1					
	部	8-2	頭、臉部嚴重		八	六		部	8-2	頭、臉部嚴重		
	分		損壞,經積極					分		損壞,經積極		
	<u>失</u> 能		整型復健治療					殘		整型復健治療		
	<u> </u>		後,仍遺留有					廢		後,仍遺留有		
			下列情形之							下列情形之		
			一,無法或難							一,無法或難		
			以修復者:							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							(一)頭、臉部		
			之殘缺面							之殘缺面		
			積(以							積(以		
			頭、臉部							頭、臉部		
			可見部位							可見部位		
			所佔面積							所佔面積		
			之比例計							之比例計		
			算)達百							算)達百		
			分之三十							分之三十		
			以上未達							以上未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十。							十。		
			(二)缺鼻二分							(二)缺鼻二分		
			之一,單							之一,單		
			側上顎或							側上顎或		
			下顎缺損							下顎缺損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以下造成							以下造成		
			中線偏移							中線偏移		
			一公分以							一公分以		
			上。									
			Τ °							上。		
	-	0 0	白和川田一山				_		0 0	白		
		8-3	鼻部缺損,致其		八	六			8-3	鼻部缺損,致其		
			機能遺存障							機能遺存障		
			礙,無法矯治							礙,無法矯治		
			者。							者。		
九	全	9-1	身體皮膚排汗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	三十六	三十	九	全"	9–1	身體皮膚排汗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	配合本法之修
	<u>失</u>		功能喪失百分	喪失,係指外傷、燒			,	殘		功能喪失百分	喪失,係指外傷、燒	正,將殘廢用
皮	能		之七十一以	燙傷或化學灼傷造			皮	廢		之七十一以	燙傷或化學灼傷造	語修正為失
膚			上,經治療一	成除頭、臉部以外之			膚			上,經治療一	成除頭、臉部以外之	能。
			年以上,仍無	身體肥厚性疤痕(含						年以上,仍無	身體肥厚性疤痕(含	
			法改善者。	植皮供應之肥厚疤						法改善者。	植皮供應之肥厚疤	
				痕)或植皮後疤痕引							痕)或植皮後疤痕引	
	半	9-2	身體皮膚排汗	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十八	十五	1	半	9-2	身體皮膚排汗	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功能喪失百分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	,	,		殘		功能喪失百分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	
	<u>失</u> 能		之二十一至百	喪失面積之測量計				廢		之二十一至百	喪失面積之測量計	
			之一十一主日 分之七十,經	算,以手掌面積約						之一十一主日 分之七十,經	算,以手掌面積約	
				后人體表面積的百 6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	并,以于事面預約 佔人體表面積的百	
			治療一年以							治療一年以		
			上,仍無法改	分之一為測量計算						上,仍無法改	分之一為測量計算	
			善者。	基準。						善者。	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	
	部	9-3	身體皮膚排汗	喪失之鑑定,須檢附	八	六		部	9-3	身體皮膚排汗	喪失之鑑定,須檢附	
	分		功能喪失百分	症狀固定後之4x6吋				分		功能喪失百分	症狀固定後之4x6吋	
	<u>失</u>		之十一至百分	彩色照片為佐證,照				殘		之十一至百分	彩色照片為佐證,照	
	能		之二十,經治	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廢		之二十,經治	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寮一年以上 ,							寮一年以上 ,		
			你無法改善							<i>你</i> 一半以上, 仍無法改善		
			70 無法以音者。							70 無法以音者。		
			省 °							a °		
l				İ	1	1	ĺ	1			Î	

公教人員	保險失能	給付標:	準條之	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	公教人員保	验殘廢給	·付標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準	準			語修正為失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教人	第一條 本	標準依公	教人	本條未修正。
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	員保險法	(以下簡	稱本	
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法)第十三	條第二項	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失能種類如下:	第二條 殘廢	種類如下	. :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一、眼。	一、眼。			語修正為失能。
二、耳。	二、耳。			
三、口。	三、口。			
四、胸腹部臟器。	四、胸腹部			
五、精神。	五、精神。			
六、神經。	六、神經。			
七、肢體或關節。	七、肢體或	,		
八、頭或臉部。	八、頭或版			
九、皮膚。	九、皮膚。			
第三條 前條所定失能種	第三條 前			本條修正第一項,將殘廢用
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及			核及	語修正為失能。
給付標準如附表。	給付標準如			
本標準附表所稱以		準附表所		
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	下或以上者			
表內附註欄所用名詞之	表內附註	•		
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	定義,適用	於表內相	目问用	
語。 	語。	10 ph 1 v		1 15 15 - 15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永久				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失能應與其所受傷害或	殘廢應與			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
罹患疾病有相當因果關	罹患疾病 %	有相富因	未崩	能。
係。	係。	<i>4</i>	70 K	
前項相當因果關係		旧當因果		
之認定,於本標準附表定	之認定,於			
有永久失能者,應以特定	有永久殘廢			
疾病、特定器官罹患疾	疾病、特定			
病、特定醫療行為或因醫	病、特定醫			
療目的等因素所致為要	療目的等	丛 索所 致	. 為要	

件。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醫治	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醫治	語修正為失能。
終止日之認定,依下列規	終止日之認定,依下列規	
定辦理:	定辦理:	
一、本法及本標準附表	一、本法及本標準附表	
定有治療或觀察期	定有治療或觀察期	
限者,以達治療或觀	限者,以達治療或觀	
察規定期限之翌日	察規定期限之翌日	
為準。	為準。	
二、本標準附表定有須	二、本標準附表定有須	
經治療或觀察期而	經治療或觀察期而	
未規定期限者,以達	未規定期限者,以達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	
款所定治療或觀察	款所定治療或觀察	
期限之翌日為準。	期限之翌日為準。	
三、本標準附表於失能	三、本標準附表於殘廢	
狀態達規定標準而	狀態達規定標準而	
未定有治療或觀察	未定有治療或觀察	
期限者,以 <u>失能</u> 狀態	期限者,以殘廢狀態	
達規定標準之日為	達規定標準之日為	
準。	準。	
第六條 本標準附表所列	第六條 本標準附表所列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u>失能</u> 狀態之檢驗、醫療等	殘廢狀態之檢驗、醫療等	語修正為失能。
方式或衡量標準有所變	方式或衡量標準有所變	
動時,得由本保險主管機	動時,得由本保險主管機	
關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	關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	
及醫學會意見後解釋之。	及醫學會意見後解釋之。	
第七條 為建立客觀公正	第七條 為建立客觀公正	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
之 <u>失能</u> 給付案件審核認	之殘廢給付案件審核認	語修正為失能。
定程序,承保機關應就失	定程序,承保機關應就殘	
<u>能</u> 個案之調查、複驗、鑑	廢個案之調查、複驗、鑑	
定及審核等,訂定審核認	定及審核等,訂定審核認	
定作業要點,報本保險主	定作業要點,報本保險主	
管機關核備。	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 本標準訂定前已	第八條 本標準訂定前已	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
請領某一部位失能給付	請領某一部位殘廢給付	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
者,其同一部位除失能狀	者,其同一部位除殘廢狀	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況加重外,不得因本標準 訂定後內容不同,再要求 具領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 訂定前已發生本法第十 三條所定傷害事故或罹 患疾病而於本標準訂定 後始確定永久失能者,適 用訂定後之標準。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 訂定前已確定永久失能 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本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 終身無工作能力:
 - 一、本標準附表所列全 <u>失能</u>等級中,其<u>失能</u> 標準明定終身無工 作能力。
 - 二、其他符合本標準附 表所列全失能等 級,且經原出具失能 證明書之醫療機構 鑑定之「公教人員保 **险年金給付終身無**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 表」中所列項目總計 分數在八十分(含) 以下。

前項第二款情形,承 保機關得依第七條審核 程序認定之。

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況加重外,不得因本標準 訂定後內容不同,再要求 具領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 訂定前已發生本法第十 三條所定傷害事故或罹 患疾病而於本標準訂定 後始確定成殘者,適用訂 定後之標準。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 訂定前已確定成殘者,適 用訂定前之標準。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本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 終身無工作能力:
 - 一、本標準附表所列全 殘廢等級中,其殘廢 標準明定終身無工 作能力。
 - 二、其他符合本標準附 表所列全殘廢等 級,且經原出具殘廢 證明書之醫療機構 鑑定之「公教人員保 險年金給付終身無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 表」中所列項目總計 分數在八十分(含) 以下。

前項第二款情形,承 保機關得依第七條審核 程序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施行。

本條修正第一項,將殘廢用 語修正為失能。

二、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六 月六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 修正本標準名稱,以及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並於第十條明定本次修正 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次共計修正九條條文。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失能種類如下:

- 一、眼。
- 二、耳。
- 三、口。
- 四、胸腹部臟器。
- 五、精神。
- 六、神經。
- 七、肢體或關節。
- 八、頭或臉部。
- 九、皮膚。

第三條 前條所定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及給付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附表所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表內附註欄所用名詞之 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永久失能應與其所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項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於本標準附表定有永久失能者,應以特 定疾病、特定器官罹患疾病、特定醫療行為或因醫療目的等因素所致為 要件。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醫治終止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本法及本標準附表定有治療或觀察期限者,以達治療或觀察規定期限之翌日為準。
 - 二、本標準附表定有須經治療或觀察期而未規定期限者,以達本法 第十五條第二款所定治療或觀察期限之翌日為準。
 - 三、本標準附表於失能狀態達規定標準而未定有治療或觀察期限 者,以失能狀態達規定標準之日為準。

- 第六條 本標準附表所列失能狀態之檢驗、醫療等方式或衡量標準有所變動 時,得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及醫學會意見後解釋之。
- 第七條 為建立客觀公正之失能給付案件審核認定程序,承保機關應就失能 個案之調查、複驗、鑑定及審核等,訂定審核認定作業要點,報本保險 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八條 本標準訂定前已請領某一部位失能給付者,其同一部位除失能狀況 加重外,不得因本標準訂定後內容不同,再要求具領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發生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於本標準訂定後始確定永久失能者,適用訂定後之標準。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確定永久失能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終 身無工作能力:
 - 一、本標準附表所列全失能等級中,其失能標準明定終身無工作能力。
 - 二、其他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列全失能等級,且經原出具失能證明書之醫療機構鑑定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中所列項目總計分數在八十分(含)以下。

前項第二款情形,承保機關得依第七條審核程序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失				給付標準	準(月數)
失能	能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因執行	因意外
種類	等	197 113 110 L	八阳亦十	LIA BT	公務或	傷害或
	級				服兵役	疾病
_	全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	三十六	三十
眼	失	1 0		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眼	能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	三十六	三十
			○・○五以下,經治	蓋角膜之程度。		
			療三個月無效者。	3. 「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	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	三十六	三十
		1 0	度喪失均大於或等	著角膜者。	一 1八	— 1
			於三十 DB,且雙目	4. 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 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計中心30		
			視力均在○・一以	度程式檢查。		
			下,經治療三個月無	5. 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		
			效者。	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		
	\rangle	1 /		眼底照片各一張。		
	半失	1-4	一目缺。		十八	十五
	光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		<u></u> 十八	十五
		1 0	○・○五以下,經治		170	1 #
			療三個月無效者。			
			W = 11111 WY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十八	十五
			○・四以下,經治療			
			六個月無效者。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		十八	十五
			度喪失均大於或等			
			於二十 DB,且雙目			
			視力均在○・六以下, 經公療之佣日無			
			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部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八	六
	分		○·六以下,經治			
	失		療六個月無效者。			
	能					
]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 損或痲痺,有機能 障礙,經治療六個 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二、耳	半失能	2-1	雨耳因鼓膜缺損或 遺存重大障礙,致雨 耳聽力平均閾值各 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 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 無效者。	+/\	十五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 遺存重大障礙,致 耳聽力平均 閾值 ,或值達 ,或值達 ,或值各 ,或值各 一十分貝以上。 有 一十分貝以上。 有 一十分貝以上。 一十分貝以上。 一十分貝以上。 十分貝以上。		Λ	六
三 、 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 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 矯治者。	能攝取其他食物。 3.「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者: (1)聲帶全部剔除。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 意思,無法矯治者。	(2)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 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 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 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 矯治者。	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 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 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	Λ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 能進食流質者。	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Λ.	六

四、胸腹部臟器	○ 臓		4-1	慢性心臟病病,因有經濟等,因有經濟。 一個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 有第四度高血壓病 變,經治療六個月無 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經,是有害,是有害,是有害,是有害,是有害,是有害,是有人,是不是,是有人,是不是,是有人,是不是,是有人,是不是,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十五

市 嚴 全 失 能	4-5	致氧以無列(一 動類與其作形慢時外動低50mHg 等呼,且者定給呼氧或,療 好有:狀予吸PaO2 等經仍 工鄉 與呼,且者定給呼氧或,療 人以經 等經仍 工維三 、與 等經仍 工維三 、與 等經仍 工維三 、 、 、 、 、 、 、 、 、 、 、 、 、 、 、 、 、 、 、	進之慢性障礙者。 2. FEV1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 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	三十六	三十
		月治療仍未改善 善。			
		古 *			
半	4-6	肺功能損害,有下		十八	—————————————————————————————————————
失	4 0	列情形之一者:		1/	1 #
能		(一)肺臟疾病經六			
		個月以上治療			
		或肺臟移植者			
		經六個月以上			
		治療,肺功能			
		仍未改善,且			
		日常生活高度			
		依賴他人照顧			
		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			
		1. FEV1 低於(或			
		等於)正常值百			
		分之二十五。 2. 肺活量低於(或			
		2. 柳活重低於(或 等於)正常值百			
		分之四十。			
		7			

	ı	T	1	
		3. FEV1/FVC 之比		
		率低於(或等		
		於)百分之三十		
		五。		
		4. 氣體交換低於		
		(或等於)正常		
		值百分之二十		
		五。		
		(二) 肺臟切除一側		
		或以上,且肺		
		功能經治療		
		後,仍未改		
		善;此外,日		
		常生活高度依		
		賴他人照顧		
		者。		
		(三) 因呼吸系統疾		
		病所致肺功能		
		障礙,施行永		
		久性氣切,且		
		未予氧氣時,		
		動脈血氧 Pa02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或等		
		於)60mmHg,經		
		三個月治療仍		
		未改善,日常		
		生活高度依賴		
		他人照顧者。		
部	4-7	肺功能損害,有下	入	六
分业		列情形之一者:		
失能		(一) 肺臟疾病經六		
月上		個月以上治療		
		或肺臟移植者		
		經六個月以上		
		治療,肺功能		
		仍未改善,且		
		日常生活部分		
		依賴他人照顧		

			<u> </u>			
			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			
			1. FEV1 高於正常			
			值百分之二十			
			五且低於(或等			
			於)正常值百分			
			之三十。			
			2. 肺活量高於正			
			常值百分之四			
			十且低於(或等			
			於)正常值百分			
			之四十五。			
			3. FEV1/FVC 之比			
			率高於百分之			
			三十五且低於			
			(或等於)百分			
			之四十。			
			4. 氣體交換高於			
			正常值百分之			
			二十五而低於			
			(或等於)正常			
			值百分之三十。			
			(二) 肺臟切除兩葉			
			或以上而未達			
			一側肺,且肺			
			功能經治療			
			後,仍未改			
			善;此外,日			
			常生活部分依			
			賴他人照顧者。			
-	肝 全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	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	三十六	 三十
	滅 失		肝臟代償力喪	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	一 1 ハ	— 1
	能		所 贓 代 領 刀 丧 失,且經治療六個	一 万以上,淅阴主况稳及状怨且無法 改善。		
			月以上,仍無法改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		
			方以上, 初無法以 善, 進而致病情持	2. 所願代價刀嵌天之認及保华包括下 列各項:		
			一善,進而致病情持 續,終身無工作能力	列合項· (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		
			類,於牙無工作能力 者。	(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		
			¹ 目 ⁻	於六秒。		
				/バイ/ ^で		
				<u> </u>		

				(3)發生肝性腦病變。 (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 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半殘廢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機能障礙,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病情持續者。		+\	十五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空腹血糖≥126 mg/dl。 (2)口服耐糖試驗,口服 75g 葡萄糖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 尿病或原患糖尿病 加重,且自手術切 除起六個月以上, 仍未改善者。	二小時後,血糖≥200 mg/dl。 (3)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200 mg/dl。 (4)糖化血色素(HbA1C)≥6.5%。 2「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 1 mg 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 C 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 \	六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臟	半 4-1 失能	图 慢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 \	十五
	部分失能	4 一側腎,病奶者 一侧 切臟 列 者 一侧 为一 所		入	六
	全 4-1	5 因醫療 問 所 時 所 身 的 大 術 , 自 月 保 , 日 月 保 , 日 月 保 , 五 年 的 大 術 , 五 行 名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16	因醫療目的, 於皮養學的, 除起納數造, 於皮養學的, 於皮養學人,排頻於廣大時人,於皮養學,於人,於人,於人,於一人,於是一人,於一人,於一人,於一人,於一人,於一人,於一人,於一人,於一人,於一人,於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 永久性人工肛門手 術者。		十八	十五
膀胱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膀胱全部切除。 (二)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生殖		4-19		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40	八	六

		4-20	女性 五因 例喪 (() () () () () () () () ()		^	六
	部分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 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 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 金額為限。	入	六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智能、 生完或, 两年 是現極 里 功 社 活 全 需 護 者 療 工 活 顧 都 能 、 功 能 賴 切 精 終 第 年 九 人 監 神 身 常 人 似 監 神 身 常 人 似 監 神 身 常 人 解 的 体 , 看 護 治 無 生 照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 重智能減退職,呈現嚴 知能、職於之 , 以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十五

六、神經	全失能	6-1	神下(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 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	三十六	三十
			床,經治療六個 月無效,終身無 工作能力者。 (三)因平衡機能障 礙,致無法坐	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 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 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 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 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 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		
			無法改善,終 身無工作能力 者。	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 脊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巴金森氏 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		
			級,無法站立 或行走,且經 治療至少一 年,仍無法改 善者。			

14	C O	山(m)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半	6-2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	十八	十五
失能		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AC.		(一)神經肌肉障		
		礙,經治療至		
		少一年,仍存		
		留下列情形之		
		- :		
		1. 一肢完全癱		
		瘓。		
		2. 兩肢以上不全		
		痲痺,顯著運		
		動障礙。		
		3. 大小便永久失		
		禁。		
		(二)因平衡機能障		
		礙,致無法站		
		立,且經治療		
		至少一年,仍		
		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		
		達改良式霍		
		葉氏分級第		
		四級,行走及		
		日常生活需		
		要輔具或協		
		助,且經治療		
		至少一年,仍		
		無法改善者。		
部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	八	六
分		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失		(一)神經肌肉障		
能		礙,經治療至		
		少一年,仍存		
		留下列情形之		
		-:		
		1. 一肢以上不全		
		編痺且有礙工		
		作。		
		IF *		

			2. 人名 经			
七、肢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 (遠心端)殘缺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 「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	三十六	三十
體或關節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 食指、六指以上殘缺 者。	 3. 相(血) 欠め、「株相込血相(血) 関節一關節以上殘缺。 4. 「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5. 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三十六	=+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 (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 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 (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 椎關節機能嚴重喪 失者。	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係 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 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	三十六	三十

	T			1	1
半 失 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 (遠心端)殘缺者。	定永久失能時之 X 光片或光碟 片為據。	十八	十五
AL	7-9	雙手兩拇指殘缺者。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 — 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 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	十八	十五
	7–10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 在,踝關節以下(遠 心端),蹠趾關節以 上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 (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殘缺 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 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 三大關節中,各側 分別有兩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 三大關節中,一側 有一大關節,同時 另側有兩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u> </u>	ı	T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 指在內,兩指以上 殘缺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 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 在,踝關節以下(遠 心端),蹠趾關節以 上殘缺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 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 各關節,機能嚴重 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 骨性或纖維性僵直 者。	Л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 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髋關節或膝關節有 骨性或纖維性僵 直,兩肢平行站立 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 三大關節中,各側 分別有一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Л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 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 上者。		Л	六
八、頭或臉部	半失能	8-1	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	攝日期。 3.「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8-2	頭壞健有無者() () () () () () () () () ()		八	六

		8-3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 遺存障礙,無法矯 治者。		\ \	六
九、皮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 喪失百分之二十一 至百分之七十,經 治療一年以上,仍 無法改善者。	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 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 基準。 3.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 檢附症狀固定後之4×6 吋彩色照片 為佐證,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	十五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 喪失百分之十一至 百分之二十,經治 療一年以上,仍無 法改善者。		八	六